

评价分值：92.21

评价等级：优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政益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土壤、固体废物、农村、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旭 19185049334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旭 19185049334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8.97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50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50
项目类别	土壤、固体废物、农村、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项目数量	1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检查区域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发放调查问卷	82	有效调查问卷	82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91.9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据梳理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评价组现场调研了解情况，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6 个，2023 年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完成 6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成 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完成 119 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完成 32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完成 1 次固体废物培训和线上答题；完成 2023 年贵定县农业面源调查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产出数量基本达标，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成效明显，但是产出质量上有 1 个项目截止评价日尚未验收，2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黔南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专项资金下达预算 350 万元，实际支出 31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79%。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有 2 个子项目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部分项目未及时验收。都匀市绿茵湖街道绿茵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完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3.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都匀市绿茵湖街道绿茵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出现两个版本，均已盖章签字，两个合同支付方式规定不同，州生态环境局按其中一个版本支付的工程款，合同档案管理混乱。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未按项目实际完成值填报自评表。 2.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恰当。				
评价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简要建议	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加强预算管理。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在编制预算前，对项目或业务活动进行详细调研，充分考虑各种实际需求和可能的变化情况，使预算金额和项目进度安排更贴合实际。 （二）项目管理方面 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实施，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严格按照相应章程上报、审批，明确责任人及相关项目管理流程，杜绝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不及时验收等问题。 （三）绩效管理方面 1.规范开展绩效自评。依据实际发生的数据来填写各项指标的完成值，数据来源要有据可查，避免随意估算、夸大或缩小数据，确保如实反映项目绩效状况。 2.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值，使之清晰可衡量。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做好总结工作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预算单位从预算编制、项目安排、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着手，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财政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的。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在下一年度申报预算时，建议州生态环境局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在充分开展前期调研与论证的前提下，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根据2023年支出情况，由于项目具有延续性，2025年建议州财政局视本级财力情况，保障项目的实施。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接受社会监督，便于信息使用者分析社会管理现状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社会可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评价时间	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政益通评价〔2024〕59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王昭琴 18984196131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兰昊 18610168545